



名家名著译丛

世界文学经典名著文库

超值白金版

29.80

莎士比亚悲剧喜剧集

[英] 莎士比亚 著
朱生豪 译

SHAKESPEARE
TRAGEDY AND COMEDY



华文出版社



◎ 名家名译 ◎

SHAKESPEARE TRAGEDY AND COMEDY

莎士比亚悲剧喜剧集

(英) 莎士比亚 著
朱生豪 译



华文出版社



莎士比亚悲剧喜剧集

前言

莎士比亚的许多杰作，诸如《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莱特》等，四个多世纪以来，既是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显示出难以抗拒的艺术魅力；又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吸引着无数专家学者共同研讨，成为一门毕生从事的学问，而且随着时代的进展，莎学也随之而不断地在拓展、更新，没有止境。歌德曾为之感叹道：“说不尽的莎士比亚！”

这观之不足、钻之弥深的雅俗共赏，这巨大的艺术魅力和深刻的思想内涵的完美结合，说得上是伟大的文学经典作品确切不疑的标志吧。

1564年4月23日，威廉·莎士比亚诞生于英国内地小城镇“艾冯河畔斯特拉福特”（Stratford-upon-Avon）。父亲是当地一位殷实体面的商人，经营皮手套和皮革业；曾当选为镇参议（1565），担任过镇长（1568），1577年家道突然中落。威廉是他的长子，当时才十三岁。

到了学龄时期（七八岁），莎士比亚进入当地“文法学校”就读，拉丁文是主要课程。升入高班后，诵读罗马古典文学，包括奥维特的诗集《变形记》，罗马喜剧、悲剧等。从他日后成为诗人、剧作家的早期作品中，可以见出古罗马文学的影响。在文法学校大概读到十四五岁就结业了。少年莎士比亚所接受的教育尽在于此了。

十八岁那年（1582年冬），他和一个比他大八岁的邻近小地主家的姑娘在教堂登记结婚，新娘已有身孕，第二年五月产下一女。1585年初，又有一对孪生子女降生。二十一岁的莎士比亚已是三个孩子的父亲了。

也许由于生活负担的加重，巡回演出的伦敦戏班子来到他故乡献艺，自幼喜爱戏剧的他，很有可能加入了他们的行列，离别故乡，跟随演员们一起到了伦敦。

一开始他只是在剧团打些杂差，偶尔顶替一个角色，上台露一下脸；为了剧团临时需要，后来又赶着改编一些旧脚本。到了二十八岁那年（1592），他的才华开始在他最初的几个剧作中（历史剧《亨利六世》等）显示出来。他脱颖而出，已为自己的终生事业开拓出一条道路了。

1597~1598年，他的历史剧《亨利四世》上下篇公演，剧中出现了一个那么富于艺术魅力的喜剧性人物：不朽的大胖子福斯塔夫。演出盛况空前，风靡了伦敦的观众；只要他一出场，把搬演王朝兴亡盛衰的庄严历史剧，变成了使满场倾倒的笑剧、闹剧。这时，莎士比亚已成为当时剧坛上无可争议、最受欢迎的一位剧作家了。

1599年，莎士比亚所属的剧团在泰晤士河南岸河滨地区营造的“环球剧场”落成，是当时规模最大的剧场。莎士比亚是剧场股东和负责人之一。

1598~1608年，莎士比亚进入他辉煌的创作时期，最优秀的喜剧如《皆大欢喜》、《第十二夜》等，以及《哈姆莱特》、《李尔王》等伟大悲剧都完成在这一阶段。莎士比亚文思敏捷，写作

勤奋，每年为剧团可创作两个剧本。

晚年从1608~1612四年间创作了《冬天的故事》等四个具有罗曼蒂克色彩的传奇剧；《暴风雨》成为他的“天鹅之歌”，剧终的“收场白”无异是向剧坛告别的一篇自白。

大约在1612年之前，莎翁已告别伦敦，回故乡安度晚年。1616年4月23日，莎翁逝世，享年五十有二，安葬于故乡“圣三一教堂”。

他生前两位剧团同事唯恐他那许多久经舞台考验、深受欢迎的杰作日后失传，为时间所湮没，因此精心筹划，设法收集他生前的剧作，汇编成戏剧全集。1623年，这一巨著问世（世称“第一对开本”）有如为他们敬爱的好友树立起一块丰碑。在序言中他们又热情地赞美好友才华横溢，心到笔至，落笔不改；向读者推荐这些佳作值得一读再读。卷首又有同时代剧作家班·琼森（Ben Jonson, 1572~1637）的献诗，称颂莎士比亚“不属于一个时期，而归于千秋万代”。

罗密欧与朱丽叶

《罗密欧与朱丽叶》（约写于1594~1595年）这一千古绝唱的悲剧出现在当时英国舞台上，可说预告着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一个以莎士比亚为代表的文艺高潮即将来到了。在此之前，英国舞台上还不曾有过取得这么巨大成就的一部杰作，尤其像朱丽叶这么一位光彩四射的女主人公的形象，更是中世纪以来的欧洲舞台上前所未有的。

有些英美莎学家认为偶然性在这个悲剧中太突出了。例如悲剧来到的最后一些关节：要是神父的通知能及时送到罗密欧手里，那就好了；只消神父早五分钟赶到墓穴，那就一切没事了。谁知运气太差，偏是在每一个关键时刻总出了岔子。因此这是一个出色的、很成功的悲剧，但思想性不能算是十分深刻。

我们有“无巧不成书”这句话，文艺作品没有必要排除生活中大量存在的偶然性；不必回避，而是怎样通过看似偶然性的细节，更好地提示生活的本质。

罗密欧和朱丽叶的爱情闪耀着反封建意义的光辉，建筑在自主的爱情基础上的婚姻，在当时谈何容易，是历史上的新生事物。通过两个世代仇恨的家族间一触即发的械斗，通过家庭内部在婚姻问题上新旧两代发生激烈冲突等一系列场景，我们看到这仍然是个封建势力相当强大的时代。这个悲剧实际上并不仅仅是个人的悲剧，一对情侣的悲剧；而是走在历史前面的先驱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而不惜牺牲的悲剧。面对着无可避免的历史必然性，这里具有史诗般的悲壮色彩。

从个人的角度来看，这一对情侣确实太命苦了，他们俩的遭遇有太多的不如意；从人类社会发史来看，那么人们总是踏着先驱的血迹而前进；在历史的祭坛前往往需要人类献上自己最优秀的儿女做牺牲。这个悲剧正是通过偶然性显示了这一历史轨迹。

花前月下，成了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两人世界，彼此心心相印，互换盟誓，两颗真诚相爱的心灵要用神圣的婚礼永远结合在一起。劳伦斯神父为圣坛前的这一双恋人祝福时，怀着一个良好的愿望：这不寻常的婚姻，将给全城带来安定和平的好机会——彼此仇恨、世代为敌的冤家对头，将从此变成为两亲家。罗密欧拥抱着娇艳的新娘，在她的两片樱唇上完成了婚礼的最后仪式：心醉神迷的一吻。

喜气洋洋的新郎，内心在唱歌，来到一片阳光的广场，却被凶神恶煞般的蒂巴特挡住去路。蒂巴特口出恶言，向他挑衅道：“罗密欧，要表达我对你的‘爱’，挑不出一个更好的称呼了：你这个奴才！”

原来对于从不知道什么叫做“爱”的人，充满着毒汁的“恨”才是他的“爱”——指的是被“恨”所支配、动辄拔刀相见、嗜杀成性的“偏爱”。他“爱”的是“恨”，恨的却是“爱”——“爱”和“恨”完全错位了。

在罗密欧的胸怀里正洋溢着太多的爱，太多的幸福感，他多么愿意和大家一起分享爱的祝福啊；眼前，试图以他热烈的爱去消融两个家族间冰山般的仇恨：“我可是爱你呢……好卡普莱，我把你的姓看得跟自己的一样地亲啊。”

可悲哀的是这真诚美好的心愿，不仅不能感动骄横的蒂巴特；甚至也不为自己的好友所理解——只觉得这忍气吞声、卑躬屈膝，太难堪、太丢脸了，于是茂丘西奥挺身而出，不消三言两

语，和蒂巴特刀来剑往地干起来了。

罗密欧怀着爱的信念，冲进二人中间劝解，呼吁二人住手。他这一片真心诚意，却遭到了最冷酷的讥嘲。冷不防蒂巴特施出毒手，暗剑伤人，可耻地趁机从调解人（罗密欧）的腋下给予茂丘西奥致命一击。

杀人者死，罗密欧忍无可忍了，用他的利剑伸张正义；亡友为他而死，他为亡友报了仇，却触犯了维罗纳森严的法令。好友催促他赶快逃命吧，他望了一眼倒在他脚下的蒂巴特的尸体，满脸痛苦地呼号道：“唉，命运把我玩弄得好苦啊！”

这真是一声撕心裂肺、划破长空的悲鸣。对于新婚的罗密欧，方才还是满脸春风，风和日暖；一霎时，天昏地暗，卷来了狂风骤雨，一切幸福和希望全都破灭了，他陷入了绝望。就在这时，命运带着狰狞的冷笑赫然显现在他眼前。多可怕的命运！罗密欧只觉得自己只是被任意摆弄的可怜虫而已。

朱丽叶为了抗拒封建婚姻，在被逼出嫁的前夕，一口吞下神父为她准备的烈药。这精心的配方可说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它能使“生命”在四十二小时内伪装成“死亡”。可是被埋葬了的朱丽叶在墓穴中苏醒过来时，却并不像原先计划好的那样，有她的新郎守候在身边，准备好带着她投奔外面的世界。只有殉情的罗密欧（只道她已香消玉殒）的尸体横陈在她脚下。

一切都阴差阳错。神父凭他的智慧安排的周密计划，被完全推翻了。忠贞的朱丽叶不怕死中求生，显示了一个弱女子最坚强的意志力量，谁知还是劫数难逃，跳不出狰狞的命运的掌心！

赶到墓穴的神父不得不令人心酸地认了输，向绝望的朱丽叶吐露道：

有千斤重的力量，我们可没法对抗。

“命运弄人”也许是文学作品中的一个永恒的悲剧性主题。《罗密欧与朱丽叶》可以说是一个命运的悲剧；可是要看到，男女主人公已不完全听凭命运的摆布了，而是人试图凭自身的智慧和意志跟命运对抗。经过一场惊心动魄的搏斗，人虽然失败了，但是这一对为情而生、为情而死的恋人，他们所坚持的“爱情”的价值观并没有被命运所摧毁。他们的悲惨结局自有一种悲壮意味：虽死犹生，虽败犹荣；可歌可泣，流芳百世。

哈姆莱特

正当青春年少时期，人们总有自己心目中崇拜的对象，而竖立在年轻的丹麦王子哈姆莱特心中的一尊偶像，就是父王老哈姆莱特：雄伟刚健，俨似神明。

父王和母后分明是天生一对说不尽你恩我爱的好夫妻；年轻的王子看在眼里，更是激发了他对人生的无限憧憬：有朝一日，他也将成为一个成熟、完美的伟男子，跟父王一般，而且继承了父王的大业，成为英明威武的丹麦国王；而他那纯洁温柔的情人奥菲莉娅，就是日后他美丽的王后。如同父王和母后，他们俩将相亲相爱、形影不离。

谁想父王暴卒，紧接着这晴天霹雳，母后又随即改嫁。他不仅永远失去了他崇拜的父亲，而且痛心地认定世界上还有什么真诚的、天长地久的爱情可言——怎么还能相信一个女人的爱情！

宇宙虽大，他的理想、信仰已无所寄托了。理想的光辉一旦熄灭，那个没有人间真情的天地在他眼里，顿时变色了，改观了，成了满目凄凉、蔓草丛生、荆棘乱长的荒园。他已看不到人生的任何意义，生命还有什么可留恋的呢？

也许有一个更可怕的思想袭上他心头：他是他母亲生下的儿子，那么在他的血管里流动着的血液有一半是来自那个堕落的女人的，他还怎么能洁身自好呢？这“原罪”的悲观思想，使他从此痛恨叔父、谴责母后、贬低女性、厌恶人世，进而厌恶自身。他第一段内心独白的第一句话就是：

“唉，但愿这一副，这一副臭皮囊都融化了，消解了，化解成一滴露水吧！”

被巨大的悲痛压倒的哈姆莱特，只知道父王是在花园里午睡时被毒蛇咬死的。在父王的亡灵午夜出现，揭露了那伤天害理的谋杀案，把庄严的复仇任务托付给王子之前——也就是说，这悲剧还没把“复仇”这一主题引进之前，观众首先看到的是一个经历着精神危机、失去了对人生的一切信仰和希望，失去了精神上的支撑点的丹麦王子。

比起复仇这一主题，美好的理想和现实的冲突，该是一个更普遍、更能触动个人亲切感受的主题。这几乎是一个永恒的主题，谁都有自己美好的青春梦想，可是往往经不起现实的碰撞，破灭了；这幻灭感，这梦醒后的失落感，几乎是每个人在他的人生阶段所曾经经历过的或大或小的个人悲剧。

在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笔下出现了垮掉的一代、迷失的一代，写的就是上世纪二十年代的青年男女的人生理想被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无情炮火摧毁了。

现在，这幻灭感、失落感，把年轻的哈姆莱特推向了生和死的边缘。

把生和死的矛盾、困扰，引进复仇剧，最能显示莎翁的非凡才华。按理说，怀着深仇大恨、誓和敌人不共戴天，冤仇未报，是绝不会先想到死的。莎翁早期的复仇剧《泰特斯·安德洛尼克斯》中一群被侮辱、被迫害的受难者就是忍辱偷生，直到血仇已报，才告别人世，死而无憾。

对于失去了人生理想的哈姆莱特，只觉得生命的负担太沉重了。于是父王显灵，告知他：“在睡梦中，我被兄弟的那只手，一下子夺去了生命、王位和王后。”

这里是国仇（篡位），家仇（奸母），父仇。三重的深冤大仇把三倍神圣的复仇任务压到了王子的身上，给他注入了一股生命的动力；却不能帮助他找回生命的意义，在他内心深处重新建构起一个爱的世界。

“活着好，还是别活下去了”，这一段著名的独白吐露了他那极端苦闷的心情；即使三倍神圣的复仇任务重压在身，也始终不能帮助他从死亡的阴影下摆脱出来，死亡对于他似乎始终是一种难以摆脱的诱惑。

按理说，复仇剧中的主人公该是一个积极行动着的人。拿他情人的哥哥来说，正像父王是给王子的叔父谋杀的，莱欧提斯的父亲是被王子隔着垂幕刺死的。这两个青年都要报杀父之仇，前者却踌躇徘徊，无所作为，徒然一再谴责自己；而后者一听说父亲死于非命，立即从国外赶回，高举利剑，率领一批追随者，冲进王宫，大声呼号：“你这个万恶的国王，还我父亲！”

对于莱欧提斯，子报父仇，天经地义，理所当然，“还我父亲！”这大声呼号并没超出封建伦理道德的范畴。对于哈姆莱特，复仇如果只为了维护古老的社会秩序（杀人者死），为了捍卫王室、家族的荣誉，那就简单多了。

然而青年王子却被翻腾在心中的一系列问题难住了：他用正义的利剑惩罚了那个凶手，人间能够重新恢复原来的光辉灿烂吗？他能重新建立起对人生的信念，找回那已经破灭的理想和信仰吗？“时代整个儿脱节了！”如果我们把这句惊呼理解得深入些，该是同时指的内心世界：他能够把那已破碎了的心重新修复，重新给以信仰和希望吗？他那骚动又无奈的心中一片茫然。

他感到自己的无能为力。即使为人间剪除了那个大坏蛋，但是这个人世已无从拉回到当初美好的时光了。这样，为王室、家族的荣誉而复仇，失落了它固有的光彩。“男子汉果断的本色蒙上了顾虑重重的病态，灰暗的阴影。”

莎翁把本来一个复仇剧深化为性格悲剧。主人公本应该像莱欧提斯那样，是一个呼号着、行动着的人；出现在舞台上的却是一个不断思索着的人，一个对人生固有的价值观念产生了怀疑的人。正因为这样，丹麦王子哈姆莱特更容易为我们现代人——被各种社会问题所困扰的现代人在思想感情上所认同。西方评论家说过：“这个悲剧，在某种特殊意义上，是属于今天这个世界的。”我们的确可以这么理解。（这一悲剧约写于1600～1601年）。

奥瑟罗

世称莎士比亚四大悲剧中，也许以《奥瑟罗》（约写于1603～1604年）戏剧结构最为严谨，艺术性也称完美。在恋爱和婚姻的问题上，充分体现了那迎接新时代到来的精神面貌。

在当时的人们心目中，所谓“美满婚姻”，首先是门第的结合、财富的结合、社会权势的结

合，谓为门当户对。现在苔丝德梦娜，一位白人贵族小姐竟然私下出走，把自己的终身交付给一个“无根无胚”的黑人将领，成了耸人听闻的事件——尤其是像这么一位娇生惯养的大家闺秀，威尼斯城邦有多少风流王孙向她献爱、求婚，都亲近不上她，被她一概回绝了。

那做父亲的，深更半夜得到通风报信，踏进爱女的闺房，果然人去楼空。他首先的强烈反应就是随后他当面向奥瑟罗指控的：“这不是明摆着，你拿左道邪术蛊惑了她，用迷人心窍的麻药来欺她青春年少？”

接着他来到威尼斯公爵跟前，指控奥瑟罗拐走了他闺女：“用符咒、迷药，把她的心窍蒙蔽了——她既不疯癫，又不瞎眼，好端端一个姑娘，要不是被妖法迷住，怎会干出这荒唐事？”

为了把观众争取到一对新人这一边来，使他们相信，这里不存在旁门左道，或是反常心态，就有必要交代一下当初他们俩怎样从相识到相知相爱的感情发展过程。这样，在爱情题材的处理上，《奥瑟罗》和莎翁早期的一些轻快的喜剧就很不相同。

出现在那些喜剧里的欢乐而可爱的青年男女，总是一见倾心，情不自禁坠入了情网，成为爱情的俘虏。爱情，这一把熊熊烈火，一下子在他们心房中燃烧起来。那一系列明媚娇艳的喜剧，荡漾着青春的诗意，直到今天的舞台上仍受到欢迎。更可喜的是，针对着封建包办婚姻，剧中提出了婚姻必须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这一历史上可喜的、进步的观念。但是另一方面，一见倾心，过于强调爱情是一种不可抗拒，甚至不可捉摸的自然力量，往往容易忽略了那滋生爱情的思想感情基础。

因此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受到嫌疑和控告的奥瑟罗在元老院里为自己正大光明的爱情作辩护，用有声有色的一行话作为总结：

她爱我，为了我出生入死的遭遇，
我爱她，为了同情苦难的那颗心。

他们俩从相识到相互倾慕的过程，这就是彼此逐渐增进了解、加深友谊的过程，最后终于在彼此呼应的思想感情的基础上，产生了冲破社会上一切偏见和阻碍的爱情力量。

接着是女主人公出场，当着满院元老表明自己的心迹：为什么她爱这摩尔人，她的心灵倾倒在他跟前，那是因为“我透过了他的心，再看见他的人”。心好，人也就好，也就美了。“爱”不再停留在外表、皮相上，而深入到内心世界，它超越于感官性的享受，而成为一种精神财富了。

女主人公的这句表白，可说戏剧性地体现了剧作家的美学理想，同时也是他在歌颂爱情时所能提出的最先进的恋爱观。

这一对不愧是站在时代前面的新人物，他们那惊世骇俗的结合所体现在婚姻上的先进观念，最便于从那些反面人物的叫嚣和非难中去衡量：“快喊吧，只当你望见了好一座繁华的大城市，晚上失慎着了火——只管没命地大叫大闹吧！”这是一双有情人新婚之夜，伊阿哥唆使纨绔子弟在那还不知情的老父亲的窗下这么喊闹起来。那冲破封建势力、社会偏见和种族歧视的爱情，使这些渺小的、顽固的人物，在精神上感受到的威胁，不下于一场烈焰腾空、必须迅速扑灭的火灾！

稍后，那老父亲扭住了奥瑟罗，要去元老院控告，他同样吐露了他内心感到天摇地动的惊慌：“像这种胡作非为，竟放任不管；奴隶要翻身，异教徒要来掌权。”

奥瑟罗怎么会中了伊阿哥的诡计，千古悲剧怎么产生？说来话长，这里只能扼要地谈两点：

走在历史前面的先驱，似乎没有充分意识到他们所信奉的理想，实际上还只能是对人类前途的一个美好的愿望。在他们的价值观念中奉为“神圣”、“崇高”、“至善”，值得为之欢呼、追求，用全心去拥抱的，在现实生活中远没有被普遍接受，并不是人同此心。他们富于朝气，乐观开朗，却比较单纯，相信“爱”必然能感化“恨”，而“善”最终能克服“恶”；也不妨说，在伟大的“爱”、圣洁的“善”面前，“邪恶”、“仇恨”——那被扭曲了的人性，终于自惭形秽，服输、认错，弃邪归正；于是随着天良发现，人性的复归，社会秩序从此恢复了正常。

副将卡西奥——奥瑟罗的忠实追随者，站在人文主义者的一边，怀着对于“美”的崇拜，把这种人同此心的观念升华到诗意的高度。他正站在浪花飞溅的海滩上，遥望着白浪滔天的怒海，

期盼着统帅的夫人所乘的帆船终于平安抵达。他这么表白了自己热诚的祝愿：尽管风急浪高，海底下又埋伏着沙丘和那暗礁，平白无辜，跟那来往的船只为难，可是——

好像也懂得爱惜美人似的，
一齐收敛起它们作恶的本性，
安然放过了神圣的苔丝德梦娜。

可惜在残酷的现实生活中，敌人决不是那么多情多义，那么富于诗意啊！

伊阿哥一步逼紧一步，着着进攻，非要把对方的幸福和美好的理想彻底摧毁不罢休。奥瑟罗感到万箭钻心般的痛苦，却找不到一句为爱妻辩护的话。他被逼到了绝望的尽头，呼吁道：如果你这是有意毁谤她、折磨我，那你再不必祈祷，害怕在罪孽深重的头上再加上罪孽——

尽管去干那背天逆理的勾当；
因为你现在已经是罪大恶极，
再没有得救的希望了。

这一番告诫，也就是以天理良心的名义在向狠毒的敌人呼吁：不能像埋伏在海底的暗礁，平白无辜地跟好人作对啊！那么对方是否就此心慈手软，像卡西奥所说的：收敛起作恶的本性，“放过了神圣的苔丝德梦娜”呢？

不，奥瑟罗的呼吁，正好让他当护身符，更便于他向好人进攻。他装得多么委屈啊：“倒霉的傻瓜啊，你一心要做个好人，却不想反而落了个一身罪名！可怕的世界啊！听好了，世上的人，心直口快，做老实人，可并不稳当……从今以后，我再也不对朋友讲什么义气，讲义气，反而大大地得罪了人。”

当敌人施出两面派手法，以退为进，奥瑟罗完全失去招架的能力。他被解除了武装。他再不敢盘问伊阿哥了，再不敢对他怀疑了，却反而像认错似的，跟那装得一肚子委屈的坏蛋说道：“慢着，别走。你应该做个老实人。”他完全信任了敌人——那装得心直口快，装出老好人姿态的两面派。

对方已举起亮晃晃的刀尖，自己却袒露着胸膛，要掏出良心去换取对方的良心。“你应该做个老实人”——却不知道对方正是处心积虑要破坏他的爱情、幸福和理想的死敌。这该是悲剧《奥瑟罗》中最富于悲剧意味的一句话！

麦 克 白

“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是百年身。”在人生道路上，一旦铸成大错，误入歧途，就后悔莫及，只能自食苦果了。在很多情况下，一个人的失足，并非他天生是坏蛋，天性要作恶，而是他意志不够坚强，在诱惑面前经不起考验，终于失足了，堕落了，沦为有罪的人。《圣经》故事里，人类的第一次堕落，起源于人类的祖先受了魔鬼的诱惑，偷吃了禁果，因而触犯禁律，被驱逐出乐园。

“人的失足”开始于“人的受诱惑”，是内因和外因互为表里，起了双重作用。但也可以说，“人的受诱惑”往往起了首先的重要作用，值得在文学作品中给予充分展现。

在悲剧《麦克白》（约写于1606年）中，莎士比亚分明认为，在我们的心田里有两粒种子：“善”的种子和“恶”的种子。在良好的条件下，“善”能开花结果；假如不断受到外因的诱发，那另一粒种子可能会恶性膨胀了。

麦克白的悲剧的一生印证了后一种情况。他出生入死，为国家立下汗马功劳，成为举国称颂的民族英雄。他在沙场上赢得了一个人所能赢得的最高荣誉。对于这来之不易的荣誉，他是珍惜的；但是也许因而在内心深处潜伏着更往上攀登的欲念：对于至高无上的权力的非分的渴望。

在他得胜回朝的途中，突然出现三个女巫，第三个女巫向他喊出了：“万岁，麦克白！未来的

君王！”他那还只是蒙眬的野心一下子被唤醒了，潜伏在内心深处一个暧昧不明的私密被突然挑明了。他被眼前浮起的可怕的幻象吓得毛骨悚然，心惊肉跳。从此他失去了心理的平衡。

临到要向国王行刺，他内心经历了一番可怕的挣扎。首先他想到自己已经获得的荣誉，好比一件刚穿上身的新衣服，那么光彩鲜艳，怎舍得就此丢弃在一边！他对于人生的价值观可说是双重的，既希望永远保住最高的荣誉，又非分地渴望着封建王国的最高权势。“政治野心”和“荣誉观”在他内心发生着剧烈的冲突。

其次，他人性还在，天良未泯，他的“道德观”揪住他的“野心”不放，责问它：那么仁慈宽厚的一位老王，对他恩宠有加，如今又蒙降临他家做客，更是光耀门庭的殊荣，为臣的理应尽心保驾才是，怎么反而顾不得人神共愤，竟对准安睡入睡的老王，举起杀人的凶器！

不仅如此，他那“恶有恶报”的宗教观念和犯罪意识更是在他那不平静的内心世界掀起了激烈的风暴：“这种事，往往难逃现世的报应。”

这一边，是野马般控制不住的野心；那一边，是扔不开的“荣誉感”、“道德感”和“宗教戒律”。夹在这两种对峙着的、大起大落的情绪中间的，是失掉了心理平衡，像在走钢丝的麦克白。他再也忍受不住这种可怕的精神折磨了，最后，他声音嘶哑地向他的同谋者（妻子）吐露道：“这回事咱们就算了吧。”

如果麦克白夫人抓住这关键性时刻，能够响应他良心上痛苦的呼声，帮助他恢复内心的平衡，唤回失去的理智，这回事当真“就算了”，他得以守住人生的正道，安全地度过人生中这一场危机；那么他们俩都得救了，他们仍将是受到举国上下尊敬的一对好夫妇。

这夫妇俩虽然合伙同谋，可是那女的在气质上跟她丈夫不一样，她没有什么良心上、道德上的顾忌。丈夫向她摊牌了，想不干了，她可决不能就此罢休。她用“懦夫”这一最使男人承受不了的词儿去嘲弄他、刺激他；用火辣辣的舌头尖去煽动他，直到被煽旺的野心终于燃烧起来。

麦克白是有野心的，可那还是埋在心底的一个秘密，还处在半眠状态；谁想他碰上了能知过去未来的女巫；女巫的诱惑把他的野心唤醒了。他还不是甘心堕落，也曾怀着恐惧的心情竭力抗拒过那强烈的诱惑。他既不是天生的坏人，也不是注定要做民族的罪人。

可是他身边还有这么一个女人，女巫只做了一半工作，留下未完成的一半，由麦克白夫人担当起来了。这么里应外合、前拉后推，麦克白终于为了他的政治野心而抛弃一切、牺牲一切，跳进了罪恶的深渊。

麦克白夫人本是个女人，却要干那不是女人干得的事：杀人行凶；为了干那罪大恶极的勾当，她首先要扼杀自己的女人的天性。可是没那么容易！她所能做到的，只是把人性极度扭曲了。这无情的扭曲和挤压，终于使她垮下来了，她的精神负担已超过了她的心理承受能力，最后只落得成为一个患了精神分裂症的女人，一个梦游者，在睡梦中还不断做着痛苦的洗手动作，总觉得她那双小手上有一股血腥味儿，即使用上所有的阿拉伯香料，那双小手也香不起来了。

这里有着多大的讽刺意味啊！为了嫁祸于人，这个女人曾闯入现场，亲自把被害的老王的鲜血涂在两个被麻翻了的卫士的脸上，事后若无其事地伸出一双血手，几乎带着得意的口气，开导她那也是一双血手的丈夫道：“只消一点儿水就可以把我们洗刷得干干净净，一点儿也不费事！”

过去受全国上下尊敬的麦克白，和现在双手沾满鲜血、杀人累累、横下了心的他，已经完全是两个人了。他们中间横隔着一道不可跨越的鸿沟。在罪恶的道路上他越陷越深，再也不能自拔了。他已经自绝于人类了，彼此之间已没有任何感情的交流，共同的语言；他再也回不到人类的大家庭中，他被彻底孤立了。

他被包围在一片诅咒声中，最后成了一头四面楚歌的困兽。在作垂死挣扎时，他把一线希望寄托在女巫的最后一个预言上：“凡是女人生下的，休想伤害麦克白分毫！”

这是他紧紧抓住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了。谁知狭路相逢的死敌麦克德夫恰恰是没有足月从娘肚子里剖出来的。他眼前顿时一片黑暗，他的末日已来到了。女巫的许诺，那些模棱两可的话，原来只是引诱他自取灭亡的一个个圈套！

当他恍然大悟，毛骨悚然地惊叫道：“再也信不得那些奸诈的妖魔！”已悔之晚矣！他耳边仿佛响起了妖魔的一阵狞笑声。这是命运的嘲弄。再没有比命运的嘲弄更可怕了——因为万丈深渊

已经张开大口等待着吞噬他了。就在雷鸣电闪般的一瞬间，千古悲剧已经铸成了。

李尔王

李尔王和三女儿的故事原是家喻户晓的一个古老的英国民间传说，表达了人民对于那些口蜜腹剑的阴谋家的谴责；同时也可以说，这个故事总结了人们在复杂的现实生活中得出的经验教训：现象和本质、外表和内容，往往有很大差距：“金光灿灿的不全是黄金”。人们可要警惕啊，决不能像年老懵懂的国王一般，为表面的现象所迷惑。大女儿、二女儿说得天花乱坠，却原来是狼心狗肺；小女儿质朴无华，却有一颗纯金般的爱心。从这一意义上说，李尔王和三女儿的传说带有寓言的意味，概括了人们千百年来的人情世故。

《李尔王》（约写于1605~1606年）列为莎翁四大悲剧之一，历来很受推崇。但也有一些论者提出第1幕1景中，老王竟听信两个大女儿天花乱坠的自表孝心；而小女儿质朴的真情实话，却遭到他声色俱厉的驱逐。如此不识好歹，黑白不分，使人难以置信。这是由于莎翁无非沿袭一个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传说；情节上的不合理处，本是原来如此，由于全盘接受，也就无须深究了。

其实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不要把李尔王当作一个普通人看待，他是封建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他长期生活在一呼百诺的宫廷里，周围的人个个都争先恐后地向他献媚邀宠，都一步不离地环绕他的意志打转。一切都以他的好恶为好恶；他的是非就是普天下人的是非。无耻的奉承和谄媚像一片浓重的毒雾紧紧地缠住他。年深月久，他就像一个上了瘾的吸毒者，奉承和谄媚成为他生命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了，他一刻都离不开那一片歌功颂德。他感到了一个吸毒者的乐在其中。他晕头转向了，飘飘然了，仿佛自己当真处在宇宙的中心，他的意志就是主宰宇宙的法律，他的一句话就是使众生万物欢欣鼓舞的阳光，或是使大地震颤的雷霆……

现在，正当他两个大女儿花言巧语，哄得他兴高采烈之时，偏是小女儿却拒绝摇尾乞怜的奉承，不怕和他顶撞，大大地扫了他的兴，他一怒之下，完全失去控制，还有什么蠢事干不出来呢？^①

最后，李尔王失去了王位、权势，历尽磨难，却因而恢复了人性。他临终的悲鸣不是为了当初他那么迷恋的煊赫的声势、帝王的威严，而是为着当初被他驱逐出宫、受他诅咒的小女儿——此刻正贴紧地捧抱在他怀里，但再不能从她的长眠中唤回她那颗洋溢着仁爱的心了。正是她，以她的深情厚意教会了他懂得了最可宝贵的是不能用金钱、权势收买的人间的真情。

仲夏夜之梦

故事发生在古希腊的雅典。纯洁美丽的少女赫蜜雅和青年莱珊德情投意合，倾心相恋；谁知她的老父却硬是要把女儿许配给他看中的另一个雅典青年。“她是我女儿，就得听凭我处置：他不嫁给这位大爷，她就得死！”他抬出古代法典，气势汹汹，在雅典大公前这么控诉他那竟敢抗婚的女儿。

面对着专制家长、无情的法律，坚决维护自己的独立人格、自由意志的女儿，当着大公宣布道：“决不能把我宝贵的贞操奉献给什么‘主人’，假使他的‘主权’我的灵魂怎么也不能承认。”

她跟情哥儿私下约定，趁着黑夜，双双逃离雅典，在郊外森林里相会——这没有婚姻自由的城邦，对于她已成了人间地狱，再也不值得留恋了。

在儿女的婚姻问题上，专制家长只知道盘算着门第、财富、利害得失，排斥了感情，完全由冷漠的世俗之见所支配。另一方面，沉浸在热恋中的情侣呢，青春似火，热情奔放，顾不得思前想后，把清明的理性丢失了，真所谓“‘有头脑’跟‘谈爱情’难得碰到一块儿”。“无怪绘画中的小爱神被扎没了眼睛，总是好坏颠倒。”于是不免闹出了许多笑话。

全剧有四条故事线索，巧妙地交织在一起，展开了三个层次的故事背景，分为现实世界，梦

^① 请参阅李尔王被两个大女儿关在大门外，独自流落在狂风暴雨的荒原上，有一段独白，反省当初在宫廷中被谄媚所包围、毒害的情况：“从前他们像狗一般讨好我，……我说一句——不管我说的是什么，他们就应一声‘是！’或‘不是！’这算什么拜神念经啊……”（第4幕6景）

幻世界，神仙世界。随着戏剧情节的发展，从现实世界进入了梦幻世界、神仙世界；最后又从仲夏夜的轻梦中回到了白天的现实世界；戏中有戏，梦中有梦。森林之夜的梦幻世界是全剧精华所在，构思新奇，匪夷所思，喜剧性最浓，最富于艺术魅力，令人难忘。

在那月光底下，神仙、精灵出没的森林里，和人间烟火离得远远的，那白天清醒的现实世界被遗忘得没有踪影了，现实生活的常情常理都被挡在这个离奇的梦境之外了——荒唐可笑、不可理喻的事儿相继发生了。只见两对痴男怨女，沉溺在爱河中，为爱情的魔力所支配，身不由主，痴痴癫癫，哭啊吵啊，一忽儿好不亲热，一忽儿闹翻了天。情哥儿和情哥儿各自拔出了决斗的利剑，那两位温柔多情的妙龄少女成了两头张牙舞爪的母老虎，只想向对方扑去；台上争吵得越激烈，我们台下的观众却看得越是高兴，那一阵阵笑声格外的舒畅，我们的优越感油然而生：“瞧，这盲目的爱情！这些情哥儿情妹妹，全都是蒙了心窍的疯人！”

威尼斯商人

《威尼斯商人》约写于1596年，全剧结构严谨，情节逐步推向高潮，波澜迭起，扣人心弦，又风趣横生，喜剧气氛很浓，在欧美舞台上盛演不衰，它是最早在我国舞台上演的一个莎剧（1913）。

全剧有两条交叉进行的情节线。第一条是“借债割肉”，体现了以威尼斯大商人安东尼奥和高利贷者犹太人夏洛克为对立面的民族矛盾、宗教矛盾，也许还有早期商业资本家和早期金融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几重矛盾，纠结在一起，尖锐激烈，不可调和，使《威尼斯商人》跳出了莎翁早期一系列轻快欢乐的喜剧格局，成为首先以较显著的现实主义手法接触到社会阴暗面的喜剧。

在威尼斯市场上一再遭受对方侮辱和歧视的夏洛克怀着深仇大恨，出现在威尼斯法庭，斩钉截铁地拒绝和解，坚决要求按照借约条款，从无力到期还债的被告身上割下一磅肉；他举起尖刀，准备着向袒露胸膛的仇人扑过去。安东尼奥命在顷刻，这时喜剧达到了扣人心弦的最高潮。

第二条线索是“选匣求婚”。在优雅的贝尔蒙庄园，美丽而富有的淑女波希霞发出叹息：她的终身大事必须取决于父亲生前设置在大厅的金、银、铝三个彩匣，等待求婚者前来挑选，选中彩匣就是她的丈夫。女儿的意志就这么给父亲的遗命钳制住了，“我既不能挑选我自个儿看中的，也不好拒绝我所讨厌的。”她为此而感到苦恼。幸而她情意所钟的巴珊尼选中了铝匣，有情人终成眷属。

最使人难忘的是身披袍、手持法典、女扮男装出现在审判席上的波希霞。夏洛克凭着他手里的借约，坚持要割一磅人肉；她运用智谋，使气势汹汹的原告一下子成了听候发落的阶下犯。安东尼奥得救了。可以这么说：当波希霞女扮男装、把自己的性别隐蔽起来的时候，一向被埋没的妇女的才华，便令人炫目地显示出来了。登上了审判席，替束手无策的男子们决断难案的波希霞的形象，格外光彩，特别富于社会意义。

波希霞的幽默感，她的喜剧性格，在最后一幕（月光下的贝尔蒙苑林）得到了最充分的发挥。她拿着在法庭上硬是向丈夫讨来作为酬谢的结婚戒指，存心逗弄道：“别见怪，巴珊尼，那博士凭这个戒指，已跟我睡过觉啦。”只有在文艺复兴时期要求冲破封建道德对妇女片面束缚的新女性，才敢以女性的贞操和一家之主开这么个玩笑。这其实是在男权主义的社会里，妇女通过戏谑的方式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贞操观念不应该是对于妇女的片面约束，妇女同样有权要求丈夫绝对忠诚于自己的妻子（包括神圣的结婚戒指绝不容许转赠他人）——否则等着瞧吧，看青出于蓝的妻子怎么回敬你！

在莎翁所创造的人物画廊中，最能激发人们不断地思辨、论争的，除了哈姆莱特之外，也许要推夏洛克了。这个生活在基督徒世界里的犹太人遭受着重重叠叠的侮辱和歧视。“这一切都是为的什么呀？——我是一个犹太人！”十九世纪欧洲各地民族解放运动高涨，有心的人们从这一沉痛的申诉中听到了一个受难的民族的不平之鸣，曾经为之惨然动容，把他看成受苦受难的民族化身。但如果从文本出发，那么夏洛克不会是剧作家所喜爱的人物，他不是剧中的正面人物，但确是一个具有强大艺术生命力，给人以困惑、反思的典型人物。

在欧洲中世纪通俗的宗教剧中，由于根深蒂固的种族偏见，出现在舞台上的犹太人一向是脸谱式的，定型化了的大恶棍，他只是为台下观众提供嘲笑、唾骂的活靶子。莎翁笔下的夏洛克该

是英国舞台上第一个人性化了、有血有肉、有自己个性的犹太人。面对着两个二流子基督徒轮番地冷讽热嘲他、刺激他，他悲愤地控诉道：

犹太人就没眼睛了吗？犹太人就缺了手、短少了五官四肢，没知觉、没骨肉之情、没血气了吗？……要是有一个基督徒侮辱了犹太人，那么按照基督徒的榜样，那犹太人应该表现他的“忍耐”呢？嘿，报仇！

这血泪控诉为夏洛克在法庭上不顾一切要实现血腥的复仇提供了可信服的动机。

另一方面，剧作家又着重地揭露了他心理的阴暗面，美好的精神世界被他排斥在生命的意义之外，把金钱财富看得高于一切。

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当福斯塔夫出现在伦敦舞台上，成为博得全场观众一片笑声的角色时，英国封建主义在中世纪全盛时期早已过去了。那些附庸于日益没落的大封建主的封建骑士，终于落到“英雄无用武之地”，开始从他们本阶级中游离出来，流落江湖，成为社会上不务正业的游民。福斯塔夫就是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一个。

这个既失去生活理想，又断绝了经济来源的社会渣滓，已到了穷途末路、混不下去的地步了。今日有酒今日醉，成了他的全部人生哲学，什么封建骑士的荣誉、道德准则、侠义精神，全都见鬼去吧！当他打听得傅德大娘和裴琪大娘，这两位富裕的市民家的主妇，掌管着她们丈夫的钱财，垂涎欲滴地宣称，她们俩是他的金山银山：

我要去接收这两个娘儿的家产；她们俩就好比我的国库。这两个娘儿，一个是我的东印度，一个是我的西印度，这两笔生意买卖，我一笔也不放过。

这真是不堪回首话当年！当初出入宫廷，向贵妇人献花、献情诗、献殷情，以至不惜献出生命的侠义骑士，现在却只能躲在凄凉的小客店里，向他一向看不起的小市民的老婆投寄“情书”了。“爱情”，对他来说，已堕落到只是一笔不要本钱的“生意买卖”罢了。“我要拿她当作一把钥匙，去打开这个王八奴才的金库银库！”

傅德大娘的丈夫听得风声，探到了动静，恐慌起来，叫苦连天：“我的银箱要给盗空了！”他首先着急的是他的银箱。当然，连同银箱，他的老婆也要被人偷了；对于这位殷实的市民来说，妻子就是家庭里的另一项重要财产。这样，偷情的福斯塔夫和捉奸的丈夫，实际上展开了一场盗窃和保卫私有财产的白热战！

当时的妇女还是在大男子主义的气势下过日子，属于市民阶层的妇女，社会身份又低微些；但是莎翁笔下的傅德大娘表明了妇女自有她坚定的意志、敏捷的机智，有她独立的人格，懂得怎样保卫自己的尊严。为了她和她掌柜的银钥匙，两个男子汉正在那儿勾心斗角、全力以赴；却全没想到正好被傅德大娘玩弄在股掌之中：

真让我开心死了——我说不出究竟是我男人上了我的当，还是约翰爵士上了我的当，让我这么开心！

她真是善于应变，从容自如，将计就计，在裴琪大娘的配合下，打了一个漂亮的大胜仗。妄想人财两得的坏人受到了应得的惩罚——被当作一筐肉屑、肉骨头般扔进了泰晤士河，还加上一顿痛打。轻视妇女的丈夫闹了大笑话，得到应有的教训，不得不从此端正了对待妻子的态度。

无事生非

早在《无事生非》问世之前（约1598～1599），克劳狄奥和希罗：英雄美人终成眷属的故事

原型，已相当完整地出现在意大利叙事诗《疯狂的奥兰多》（1516）和《故事集》（1544）中了。

克劳狄奥本是属于骑士文学中的英雄人物；来到莎翁笔下，这位骑士之花的光彩却一层层剥落了，最后终于原形毕露：无非一个纨绔子弟罢了。他第一次上场，剧作家插入一处闲笔，用淡淡一句话，显示他首先关心的是女方的父亲“有没有儿子”，直到得知希罗是独养女儿，是墨西哥总督唯一的财产继承人，他的“爱情”这才成熟了，可以公开表白了。

他的求爱、求婚，完全按照封建婚姻那一套，委托居间人包办，于是结成了没有感情基础的亲事，经不起坏人三言两语的挑拨，他就轻易地信以为真，施出最狠毒的一手，在举行婚礼的圣坛前，当众辱骂披一身洁白婚纱的新娘比猫比狗——那在淫欲里打滚的畜生更无耻，于是气势汹汹宣布退婚。新娘受不住不白之冤的打击，当场昏死过去。

经过一番曲折，案情大白，最后是大团圆。新娘把面罩摘下——希罗复活了；新郎却仅仅嚷了一声：“又是一个希罗！”一句忏悔认罪的话都没有，心情是那么轻快，还嬉皮笑脸地跟旁人说着笑话。

在这喜剧里，英雄美人的事迹褪色了，只成为一个故事框架；使全剧有声有色，洋溢着喜剧气氛和时代气息的，却是另一对欢喜冤家的生动形象，取英雄美人而代之，他们才是剧中的男女主人公。剧作家以喜剧性手法，写出了他们俩都以独身主义自我标榜，两人一见面就摆出异性憎恶者的姿态，互不相让，唇枪舌剑地斗了起来。

谁知他们一不小心，各自钻进了朋友们设下的善意的圈套，以为对方正暗恋着自己呢，却无从表白，陷在单相思的痛苦中，都快心碎肠断、快活不成了。原来的意气用事、争强好胜于是化解为暗中的相互爱慕了。

在希罗大喜的日子，眼看她横遭新郎的羞辱、咆哮而昏死过去。他们俩都激于义愤、都同情不幸的新娘，于是彼此间获得了共同的语言，相互呼应的感情；双方的心心相印，也就在这千金一刻里得到了确认。

我们看到这一对情人的结合，建立在思想感情的相互了解、相互呼应上。更可喜的是，他们的陷入情网，意味着从各自的偏见中摆脱出来，性格得到成熟的发展，这也就意味着，纯朴的爱情培养了情操，提炼了思想意境。

皆大欢喜

在争权夺利、乌烟瘴气的京城里，有野心膨胀的弟弟，策划政变，放逐老公爵，篡夺了兄长的爵位；也有利欲熏心的兄长霸占了三弟奥兰多应得的一份遗产，剥夺了他受教育的机会，把他当作仆役般驱使着，甚至视他为眼中钉，务必置他于死地。

你死我活、残酷无情的摔跤比赛，却成为宫廷里的赏心乐事。由身强力壮的宫廷摔跤师摆擂台；有三个小伙子前来，一个个都不同凡俗，一表人才。老大首先上阵，一下子就给摔跤师摔断了三根肋骨，送了命；接着是老二老三给这么相继打发了。只见三兄弟横躺在地，尸体边跪倒着他们的老父在放声大哭——令人心酸的一幕人间惨剧。

接着是奥兰多上场和一脸杀气的摔跤师较量了。他的兄长事先早已嘱托摔跤师，千万不能手软，务必摔断他幼弟的脖子，说是为人间除害。

欣幸的是，经过一场剧烈搏斗，给重重摔倒在地、被人抬走的却是那个摔跤师。

奥兰多的英俊、勇敢、诚恳，博得了聪明美丽的罗瑟琳的爱慕。她取下自己的项链亲手为他戴在胸前。罗瑟琳是老公爵的公主，她父亲给驱逐出宫，她却容许留下来和新公爵的女儿作伴。这一对堂姐妹相亲相爱，情同手足。

由于罗瑟琳才貌双全，柔顺稳重，博得周围一片赞声。新公爵没法容忍她的光彩盖罩了自己的爱女，非得把她赶走了，他的女儿才能显出光彩。于是他下了严厉的驱逐令，不许她再逗留在京城。

无奈姐妹情深，如同连成一体，怎舍得就此分手离散。西莉亚决定跟随堂姐一起从宫廷出走，去亚登森林寻找她父亲老公爵。

同时从京畿出走，向亚登森林投奔的还有奥兰多，原来他得悉黑心的兄长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准备当晚趁他熟睡，放一把火，让他葬身火海。那一心向着小主人、忠诚的老仆人亚当，跟随他

一起离家上路。

在亚登森林里，老公爵和追随他一起流亡的贵族们正坐在餐桌边准备用餐，突然闯来一个青年，拔出了剑，吆喝道：“别动，不许碰吃的！”“谁碰一下，就是不想活了！”

原来他就是奥兰多，只因为亚当年迈，一路劳累，又是腹中饥饿，来到目的地已支撑不住，快不行了。他急于为老人家弄到一些吃的。

老公爵却心平气和地说道：“要是你和颜悦色地向我们要，比你这挥刀动武更能叫我们殷勤地款待你。”“你坐下来吃吧，欢迎你和我们一起分享。”

这意想不到的亲切、温和，感动了奥兰多：“你待我这么好？请原谅吧，我还道来到这儿荒野，不用讲理，这才装出了一副横行霸道。”

奥兰多赶紧回去背负着虚弱的老仆人。直到主仆俩回到餐桌边，大家这才开始一起用餐。

这里岂不是并存着发人深思的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在那乌烟瘴气、追名逐利的世界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那么冷漠、敌对，尔虞我诈、你死我活；让人只觉得人生是那么残酷无情。

从这噩梦般可怕的世界里逃出来，奥兰多为饥饿所驱使，寻觅迫切需要的食物，却不知道诉诸同情和怜悯，竟是拔出剑来，只想凭借暴力去攫取。他终于发觉原来这里已换了人间。人之间竟是那么融洽和好，休戚相关。老公爵友善地欢迎奥兰多主仆俩和他们共进午餐。这无异是一课人道主义的教育。奥兰多红着脸，收起了他的剑。

在亚登森林中，人和大自然也是脉脉含情。深有体会的老公爵这么倾诉他的感受：“树林在跟你低语，淙淙小溪仿佛是向你打开的书本，石头为众生讲道。”

对于热恋中的一对情人：女扮男装的罗瑟琳和不断写下一首首情诗，倾诉爱慕和相思的奥兰多，这里又成了春光明媚、荡漾着牧歌式情调的世外桃源。他们俩淘气的半真半假、望梅止渴的爱情游戏，成了戏剧情节的兴奋点，直到最后在婚礼上四对有情人终于结为眷属，皆大欢喜。

第十二夜

谈这个喜剧先得从剧名谈起。在西欧基督教世界里，每年一月六日是“主显节”，纪念耶稣降生后受洗，东方三贤朝拜圣婴等事迹。“第十二夜”也就是“主显节之夜”，到了这一夜晚，从圣诞节起持续十二天的整个圣诞节期就宣告结束了。当时人们在这跨年度的节期的最后一夜，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这“第十二夜”举办得甚至比“圣诞之夜”更隆重热闹。

到了莎士比亚的时代。“第十二夜”的宗教气氛日见淡薄，而演变为一个世俗气息很浓重的狂欢之夜了。对于当时的观众，这一剧名因此意味着舞台上将为他们呈现一个弥漫着狂欢节日气氛的喜剧。

在这剧中能引起满堂哄笑的喜剧性人物，莫过于伯爵小姐府中的管家马伏里奥了。有人记叙这喜剧当时演出盛况：“池子，走廊，包厢，都挤满了观众，来听马伏里奥——那缚交叉袜带的笨虫。”

马伏里奥是怎么一号人物呢？除了女主人伯爵小姐曾称许过她这管家“很庄重，懂规矩”外，这大宅院内上上下下再没哪个对他有一丝好感。这并不奇怪，他除了一心奉承女主人外，从不曾对什么人有过好感。他只看得起他自个儿。不仅容不得人，而且不承认人们有精神生活的需要，对人们享受他们的生活乐趣，显示出一种不能容忍的敌意。

遭到他干涉的托比大爷气坏了，反问道：“难道你，自以为道德高尚，就容不得别人喝麦酒、用茶点了吗？”（第2幕3景）这是喝酒唱小曲儿、和一帮子人闹得正欢的托比大爷为捍卫他们的生活方式提出的抗议。

其实托比他本人并非什么正派人物，寄居侄女（伯爵小姐）府中，不干正经。深更半夜，吃喝喧闹，也确实不像话。可是观众宁可把同情给予比较有人情味的托比，因为这当儿，他不只是为自个儿说话，也是在用他那通俗语言道出了人生的智慧：不应该把道德准则和生活情趣对立起来。感谢托比，“生活乐趣”在现代英语中有了形象化的表达：“茶点和麦酒”（cakes and ale）。

剧作家有意点明在这管家身上“有一股清教徒的气味”。清教徒们处处表现出唯我独是的严肃劲儿，一本正经地拿物质财富的追求排斥人们在精神生活上的享受——最突出的是对戏剧的敌视，斥之为伤风败俗；当时深受广大市民欢迎、伦敦那许多剧院，最后正是被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清教

徒下令封闭的（1642）；已走下坡路的英国文艺复兴运动随之而告终。

这个一心往上爬的功利主义者，一步步地终于爬到了给富贵人家当管家的位置，只消再往前跨一步，（照他想）他就一步登天，从侍候贵族的仆役总管，变成让人侍候的大爷了。最好不过的是，眼前恰好有一条捷径——那就是讨得女主人的欢心，把她弄到手。斯特拉契贵妇人下嫁给她的家臣，是他听到过而念念不忘的一段“佳话”。也许有朝一日，就像那个走运的家臣，他也当上了伯爵小姐的丈夫呢。

他这梦想，这不小的野心，已成为一个明确的人生目标：他要做他的“马伏里奥伯爵”。甚至在他的白日梦里，他已和伯爵小姐新婚三月了——一身华服，好一副主子气派，在大厅上一声吩咐，七个仆人齐齐一声答应——

就在这时，他在花园的小径上捡到一封信。信封上写着“致某一位意中人”，他惊喜地发现这正是女主人的笔迹啊（其实是侍女模仿女主人的笔迹，引他上钩），里面又是一封情书，以情诗开头：“我可以向意中人发号施令……”

他认为这是一目了然，明摆着在指他和女主人目前的关系。可是来到末了一行：“M, O, A, I, 他掌握着我的生和死。”却费解了。不错，M，那正是他的名字 Malvolio 开头的字母，可是接下来的三个字母却不对头了。“只要有办法跟我搭上一点关系那就好啦！”于是灵机一动，有了：“原来这四个字母都在我的名字里呀！”

从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主观主义者一厢情愿、投我所好的思想方法。他们撇开问题，绕过事实，只看他们所要看的一面，只相信他们所愿意相信的，不管他们怎样自以为高明，最容易上当受骗。终于在现实面前碰了壁、丢了丑的正是这种人，莎士比亚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最生动的例子：不朽的马伏里奥。

方 平



莎 士 比 亚 悲 剧 喜 剧 集

目 录

莎士比亚悲剧集

罗密欧与朱丽叶	3
第一幕	4
第二幕	14
第三幕	22
第四幕	32
第五幕	38
哈姆雷特	44
第一幕	45
第二幕	55
第三幕	65
第四幕	77
第五幕	87
奥瑟罗	97
第一幕	98
第二幕	106
第三幕	115
第四幕	125
第五幕	135
李尔王	144
第一幕	145
第二幕	157
第三幕	165
第四幕	174
第五幕	184
麦克白	191
第一幕	192
第二幕	198

第三幕	203
第四幕	209
第五幕	217

莎士比亚喜剧集

仲夏夜之梦	225
第一幕	226
第二幕	230
第三幕	236
第四幕	245
第五幕	249
威尼斯商人	257
第一幕	258
第二幕	264
第三幕	273
第四幕	280
第五幕	286
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291
第一幕	292
第二幕	299
第三幕	306
第四幕	316
第五幕	323
无事烦恼	328
第一幕	329
第二幕	334
第三幕	343
第四幕	350
第五幕	355
皆大欢喜	364
第一幕	365
第二幕	372
第三幕	379
第四幕	389
第五幕	395
第十二夜	402
第一幕	403
第二幕	411
第三幕	420
第四幕	429
第五幕	433